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9/05-06(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聯合國的報告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聯合王國政府在1996年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知會聯合國秘書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連同多項保留條文及聲明，由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除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段關於由國際法院仲裁締約國之間的爭端的保留條文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和保留條文，與在1997年7月1日前適用於香港基本相同。這些保留條文和聲明包括以下各項：

- (a) 令婦女享有更佳待遇的法律、規例、風俗或習慣，並不構成公約第一條所指對婦女的歧視；
- (b) 新界男性原居民在法律下得以行使某些對財產的權利及享有某些與土地和財產有關的特權，就此保留讓該等法律繼續適用的權利；
- (c) 保留在有關退休金、退休福利及其他類似福利的法例中歧視婦女的權利；及
- (d) 保留下述權利：就婦女根據公約第十一條第二款的條文所須滿足的服務期，作出不具歧視成分的規定。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須每4年提交一次。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

的一部分，在1998年呈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第一次報告後，於1999年2月3日發表結論意見。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闡述落實結論意見所作建議的進展。該文件載於**附錄I**。

4. 擬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報告此項職責，在2000年5月由民政事務局移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納入了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內，並在2004年呈交聯合國。聯合國委員會將在定於2006年8月7日至25日舉行的第36屆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在1998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8年11月9日及12月7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一次報告。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6至11段。

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

在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和立法程序中顧及性別影響的評估結果

6. 有些委員支持在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和立法程序中顧及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有關政策局未必具備進行評估的專業知識，因此委派一個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或由民政事務局擔任此項工作會較適當。政府當局承諾，民政事務局會徵詢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研究此項建議是否可行。

有關性別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7. 陸恭蕙議員對政府當局忽略在性別問題上蒐集和發表足夠數據的重要性表示不滿。她認為政府統計處應開始編製和發表每年的性別統計數據。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各項住戶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對部分公司進行的調查（例如勞工收入統計調查），通常都會以受訪者的性別為一個基本變數。當局日後除會在適當時使用以性別劃分的圖表來發表各項統計結果外，也會不時就性別問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舉例來說，當局曾在1998年7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中，發表有關“1996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的統計結果。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比例

8. 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相當比例的女性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他們關注到某些重要的諮詢組織並無女性代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並不贊成訂定這些組織的女性成員所佔的百分比，因為這樣或會構成一種優待女性的做法。委任成員的首要考慮因素應是獲委任人士能否勝任，而非在於其性別。該等委員又認為，民政事務局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鼓勵女性參與公職，以及物色適合的女性人選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第一次報告中，以各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政策小組已就婦女服務向各政策局提供所需的協調和統籌為理由，認為沒有必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而拒絕考慮此項建議。他們指出，很多團體(包括平機會)根本不知道政務司司長在這方面作出協調和統籌。這些委員表示支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協調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為婦女提供的服務，並向政務司司長負責。他們認為，建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如獲賦予高層決策權，將會發揮更有效的統籌功能。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婦女關注的事項對多個政策範疇會有影響，故在現行機制下是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統籌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及建議。建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只會在民政事務局或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各個政策小組之上多添一層架構。

統籌為強姦個案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處理強姦個案受害人方面，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及各有關部門已加強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而警方更特別採取了下列措施：

- (a) 為警務人員提供的入職訓練及進修課程已包括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技巧，以及訓練前線警務人員以關懷和同情的態度處理強姦個案受害人；
- (b) 向超過100名派駐警署工作的女警提供特別訓練，以期及早為強姦個案受害人提供協助及支援；
- (c)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證據條例》作出修訂，容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或把會面的錄影紀錄作為呈堂證據，由此而取得的證據均為可獲法院接納的證據；及
- (d) 警方會按需要把強姦個案的受害人轉介社會福利署接受輔導及其他服務。

聯合國委員會就第一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

12.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3月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第一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事務委員會又在2000年6月2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落實聯合國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3至24段。

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

設立一個高層中央機制發展和統籌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

13. 對於聯合國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高層中央機制(例如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發展和統籌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重申，婦女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而婦女事務現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此外，現時設有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各有關政策局高層代表列席的政策小組，故此沒有必要設立一個專責婦女事務的新高層中央機制，尤其是當政府現正銳意精簡架構及削減開支的時候。這些委員又質疑政府當局不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論據，因為現時亦設有負責監察老人事務的安老事務委員會。他們對於政策小組有否從婦女角度研究各項政策亦表懷疑，其中一些委員建議，政務司司長應解釋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來解決婦女的需要，而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各政策小組討論婦女事宜或政策的有關會議紀錄。

14. 政府當局解釋，各政策小組在商議政策事宜時，會從平等機會的角度出發，而由於該等政策小組所關注的範圍相當廣泛，因此，除非討論到婦女事宜，否則不會着重從婦女角度出發。至於制訂一套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政府當局一向維護兩性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民政事務局是負責婦女事宜的政策局¹。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沒有歧視的環境，讓婦女能夠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充分發揮她們的潛能。當局亦在多方面(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僱傭等)為婦女提供服務，以確保兩性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15.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2000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一個中央組織，專責照顧婦女的整體需要，以及全面而有系統地處理婦女所關注的事項。該委員會主要負責進行4項工作，分別是諮詢、聯絡、研究和教育／宣傳。

16. 何秀蘭議員指出，當立法會在2000年5月31日的會議上就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議案辯論時，有很多立法會議員已經表達意見，認為在當時的衛生福利局轄下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並不孚合如聯合國委員會所建議具有中央機制的地位。

¹ 該項政策責任已於2000年移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小型屋宇政策

17. 陸恭蕙議員查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時間表。她提到有新聞稿指出，倘若日後情況有變，顯示有關政策可能再無存在必要，政府當局會檢討有否需要保留小型屋宇政策。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是否已背棄了先前表示會取代小型屋宇政策的承諾。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正在進行該項檢討，檢討工作可望於1999年年底前完成。就小型屋宇政策設立的檢討委員會，旨在研究如何消除或減少對婦女的歧視。陸議員指出，在1997年6月11日前立法局的會議上恢復《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當時的政務司在其發言中表示，成立檢討委員會是為了研究取代現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最佳方法。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

18. 對於政府當局指在委任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採取如配額制度等積極措施，會有違按個人專長來作取捨的委任原則，劉慧卿議員強烈認為此乃對女性的一種侮辱，因為這樣暗示委任某預設數目的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可導致一些能力欠佳的人獲委任為該等組織的成員。劉議員指出，一些已發展國家(例如挪威)訂明在此類組織的成員組合中，男性和女性各有40%的配額。

19. 政府當局重申，預先訂明男女成員各佔的人數，未必切合香港特區的情況。此外，該建議會偏離一般的做法，即委任最能符合有關組織特定要求的人為該組織的成員。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3月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當局不會就女性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設定目標或配額，但為訂立基準以便有所依循，當局建議男、女成員各佔的比例最少應為25%。

幼兒服務

20. 陳婉嫻議員對託兒設施供不應求表示關注，並詢問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何重大改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察覺到市民對託兒設施的需求有所增加。除按規劃比率提供更多名額以應所需外，該署亦一直有與志願幼兒服務機構聯繫，商討延長服務時間及在現有5間幼兒服務中心以外再增設10間同類中心的建議。在這方面，當局正考慮把現時使用率偏低的暫託幼兒服務獲批撥的資源重新調配，從而為延長服務時間的措施提供更多支援。

同值同酬

21. 委員察悉平機會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目的是推廣同值同酬的原則。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照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在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現正與平機會在此事上緊密合作。同值同酬工作小組已制訂了一項分為3個階段的推行計劃：公務員及公共機構納入第一階段，僱員人數超過200人的大型公司納入第二階段，小型公司則納入最後階段。每一階段會為時一至兩年，但工作小組的工作會盡可能加快進行。

保留條文及聲明

22. 委員察悉，聯合國委員會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定期審查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出的保留條文。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時間表，檢討各項保留條文及聲明是否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或可修訂公約所載的部分保留條文，並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再作研究。政府當局亦須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鑑於每項保留條文的情況各有不同，當局無法就此項工作提供確實的時間表。然而，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此事。

性別統計數字

23. 何秀蘭議員對於缺乏性別統計數字表示關注。她詢問，除了在過去3年向學術機構撥出3,200萬元進行性別研究外，政府有否自行進行任何性別研究。她指出，政府統計處於2001年進行的人口普查，正是收集性別數據的大好機會，讓日後負責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有數據可依。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承認有需要進行更多性別研究及收集有關數據，而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展開與婦女事宜有關的調查和研究。政府當局會與政府統計處磋商，以確保收集到適當類別的數據。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第二次報告涵蓋的論題大綱

2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論題大綱。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26至32段。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

26. 為釋除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地位的疑慮，政府當局強調，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政府架構內所佔的地位非常高，與其他主要委員會和諮詢組織的地位相若。該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可涉及的政策範圍亦沒有限制。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就多項婦女關注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非政府機構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知，並與該等機構結成合作夥伴，向市民宣傳該公約及推行該公約。她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未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協助。

性別觀點主流化

28.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制訂、推行及評核政府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因為政府的政策和計劃對婦女的福祉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將性別觀點主流化逐步引入各個政策範疇。在大部分政策範疇尚未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情況下，很難將該原則應用到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中。

女性貧窮化

29. 吳亮星議員詢問女性貧窮的問題是否因家庭收入整體下降所致。平機會解釋，在世界各地，女性貧窮化已成為趨勢。月入少於中位數一半的受僱人士有80%為女性，而在1996至2001年期間，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增幅最大者亦是女性。此外，在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中，61%是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此情況自1996年以來從未改變。在1990年代後期至2000年代初期，經濟不景對婦女造成了莫大影響。政府當局應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按性別制訂財政預算的原則，確保政府的政策和計劃符合婦女的需要，以及有相關數據可供評估該等政策和計劃在這方面的成效。

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的諮詢過程

30. 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表第二次報告的初稿，以便進行另一輪諮詢。黃宏發議員卻有不同看法。他表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是一份政府報告，無需收納所有由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

3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擬備報告的過程中，邀請了立法會及各非政府機構就公約的實施情況及報告的擬定綱要提出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盡量在報告中回應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並將之納入報告內。雖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未必能夠在報告內文反映所有備受關注的事項，但按照一貫做法，該局會在呈交第二次報告後，把每份意見書的全文副本送交聯合國委員會。此外，任何團體均可直接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安排可免除進行另一輪諮詢的需要。若再進行諮詢，只會不必要地拖長擬備報告的過程。

3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先就報告擬稿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之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批核。該報告繼而會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內。待中國的報告提交聯合國後，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便會透過傳媒公開發表，以及上載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

33. 在1999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當局馬上落實聯合國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作出的建議。該議案獲得通過。

34. 在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促請政府設立中央機制，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視各項政府政策、公共財政及立法建議，以及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等。該議案被否決。

35. 在2000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陸恭蕙議員就為消除對婦女歧視而採取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在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相關文件

36. 各份相關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載列於**附錄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8日

附錄II

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8年11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853/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91198.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CB(2)405/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405c.pdf
		新婦女協進會及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的意見書	CB(2)810/98-99(01)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810c01.pdf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意見書	CB(2)810/98-99(02)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810c02.pdf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意見書	CB(2)810/98-99(03)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810c03.pdf
		紫藤的意見書	CB(2)810/98-99(04)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810c04.pdf
		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的意見書	CB(2)578/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578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8年12月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404/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298.htm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遞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的回應	CB(2)1364/98-99(01)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1364c01.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CB(2)754/98-99(01)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754c01.pd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書	CB(2)754/98-99(02)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754c02.pdf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的意見書	CB(2)754/98-99(03)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754c03.pdf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意見書	CB(2)754/98-99(04)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754c04.pdf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意見書	CB(2)754/98-99(05)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754c05.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書	CB(2)754/98-99(06)
		香港大學醫學院馬宣立醫生的意見書	CB(2)754/98-99(07)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754c07.pdf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書	CB(2)797/98-99(01) (只有英文本)
		和諧之家的意見書	CB(2)797/98-99(02) (只有英文本)
		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協會的意見書	CB(2)797/98-99(03)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797c03.pdf
		民主黨婦女組的意見書	CB(2)832/98-99(01)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832c01.pdf
		民權黨的意見書	CB(2)832/98-99(02) (只有英文本)
1999年3月8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650/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399.htm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文件	CB(2)1429/98-99(02)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1429c2.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	CB(2)122/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122c.pdf
2000年6月2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574/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600.pdf
		政府當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的跟進”提供的進度報告	CB(2)2159/99-00(02)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b2159c02.pdf
2002年11月8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590/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108.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題目擬定綱要”的文件	CB(2)2812/01-02(0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_cb2-2812-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文件	CB(2)244/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44-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7日就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作出的回應	CB(2)1341/02-03(01) (只有英文本)
		和諧之家的意見書	CB(2)268/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68-1c.pdf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的意見書	CB(2)268/02-03(02)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68-2c.pd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書	CB(2)289/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89-1c.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CB(2)297/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97-1c.pdf
		民主黨的意見書	CB(2)297/02-03(02)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97-2c.pdf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書	CB(2)327/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327-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	CB(2)327/02-03(02)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327-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8日

CB(2)2159/99-00(02)

二零零零六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的

結論意見的跟進

引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引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十八條撰寫的第一次報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被納入中國報告內，並提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審議了這報告後，發表了結論意見（載於附錄A）。這份文件載列了政府在實施結論意見內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對歧視一詞作出有憲法權力的定義

2. 委員會建議通過有直接或間接憲法權力的歧視定義，補充在《性別歧視條例》內對歧視一詞的規定。

3. 《基本法》第八條已經訂明，香港原有的法例予以保留，因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除了那些已被當局宣布為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外，其餘條文仍繼續有效，包括第一條有關保障男女能夠平等享受《香港人權法案》所包含的權利。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已包含於我們的憲制文件，即《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中；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亦是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為基礎的。

B. 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

4. 政府已於本年五月六日宣布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以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政府這決定，顯示了實踐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決心。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會是一個中央組織，負責全面而有系統地照顧婦女的需要，並在諮詢、聯絡、研究和教育／宣傳四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擬議中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現載於附錄 B。

5. 婦女事務委員會將訂定長遠目標和更完善的策略，處理婦女問題。它亦會致力加強各有關機構就提供婦女服務時的合作和溝通。它亦會與本港的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並為非官方人士（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正式的渠道，與政府高層人員直接溝通。

C. 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

6. 對於委員會就婦女參與公共生活所提出的關注，我們一直務求讓兩性在有關事務上享有平等機會。現行的選舉制度並無包含任何阻礙婦女參與政治的結構性障礙。無論男女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和參選權。在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中，某人的性別，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其投票或參選的資格。

7. 至於鄉事委員會選舉，其章程均有就其選舉規定規則。在這些章程內載列了婦女參與此類選舉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均不會受某些不適用於男性或對女性有不合比例影響的條件所限制。民政事務專員以選舉主任身分監察這些選舉時，會確保選舉的程序不會違反男女平等機會的原則。不過，如民政事務專員發現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非以女性可平等參與的過程選出，在這情況下，他則將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而不會發出證書以承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

8. 在委任政府的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的成員方面，政府的宗旨是確保獲委任者都是最適當人選。政府在考慮委任人

選時，我們會根據這些組織的需要和事務而考慮多項有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和參與公職的熱誠。性別並非一個考慮因素。

9. 我們會繼續致力讓公眾人士，不論其性別，都有平等獲委任為這些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的機會。舉例來說，我們已把「個人履歷表格」載於有關網頁內，以便有興趣加入這些組織的人士表達其個人意願。此外，我們亦已主動邀請社會上多個團體，包括婦女團體的成員，表達是否有意加入這些組織。

D. 婦女參與高層決策的權利

10. 至於委員會關注到婦女參與高層決策的問題，政府一直力求在聘用公務員方面不存有任何歧視。招聘公務員時，政府對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均一律平等看待；而在選拔公務員晉升時，亦是以工作表現、才能、經驗、品格，以及晉升職級所需的資歷作為準則。所有晉升選拔工作均公平地進行，而合資格人員的性別並非考慮因素。因此，我們認為在聘用公務員方面無須實行定額制度，否則便有違量材錄用而不論性別的原則。

11. 以上的原則亦同樣適用於委任司法人員。司法人員所需資歷，已在法例內列明。我們會以申請人在法律方面的專業才能、法律識見、個人操守作為甄選準則，至於申請人的性別，則不在考慮之列。

E. 家庭暴力

12. 我們已改善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而他們亦可使用多項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公立醫院急症室為受害人提供即時醫療服務。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電話熱線、體恤安置和幼兒服務等。香港目前有三間庇護所提供的 120 個宿位，供有需要的受虐配偶和兒童入住。家庭暴力受害人如需經濟援助，可申請綜援和慈善信託基金。申請人如符合所訂資格，可獲法律援助，以要求法庭根據《家庭

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以及申請離婚、爭取子女撫養權和索取贍養費的法律訴訟。

13. 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早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加強政府各部門與非政府機構間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的合作。小組推行了一些措施，改善為受虐配偶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已加快處理有條件租約的個案；為各有關專業人士舉辦跨界別座談會；加強社署和警務處前線人員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訓練；發出內部指引(例如妥善處理體恤安置個案須知表)以增加有關工作人員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14. 此外，工作小組最近編印了一套《跨部門處理虐待配偶個案工作程序指引》，精簡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工作小組也設立了受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收集虐待配偶個案方面的基本統計資料，以便計劃這方面的服務。工作小組也正推展連串的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虐待配偶問題的認識。

15. 其他多項為照顧受虐配偶需要的改善措施，包括於其中一所庇護所提供之臨時紓緩服務，以及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三間庇護所等。社會福利署已把保護兒童課擴充為五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即於每個社會福利署區域中設立一個)，加強和協調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庇護所的人手。

F. 婚內強姦

16. 委員會對婚內強姦問題表示關注。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一名男子如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該名男子即犯了強姦罪。律政司認為，如果案件的證據顯示，丈夫是在妻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其性交，該名丈夫即犯了強姦其妻子的罪行。政府已指令所有前線警務人員依法處理婚內強姦的案件的。

17. 由於有人指出法例條文中“非法”一詞可能導致法例的意思含糊不清，政府現正研究有否需要為消除這個含糊之處而修訂法例。政府絕對同意要懲罰犯了婚內強姦的人士。同時，我們亦會聯同非政府機構及有關方面採取多項措施，讓公眾更清楚知道婚內強姦在現行法例下是違法的。

G. 保護婦女性服務提供者

18. 我們一直實施和執行保護婦女性服務提供者的有關法例。雖然賣淫在香港並非犯罪行爲，不過，我們的法例會制裁那些安排賣淫活動和從中剝削的人，而並不針對婦女性服務提供者。

19. 《刑事罪行條例》已有條文禁止從事與賣淫行業有關的犯罪活動，其中包括販賣人口進出香港、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該人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導致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經營賣淫場所，以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警方在執法時保持公正，並無對婦女有所歧視。

20. 關於委員會建議政府監測外地入境的婦女的存在、管制賣淫辦法及販賣婦女之間的聯繫，現時本港外地婦女勞工是受到嚴格的入境管制的。警方及入境處亦合力打擊販賣婦女作賣淫活動。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29 條第一款，安排任何人士進出香港作賣淫活動，即為違法，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入獄十年。

21. 婦女性服務提供者如患有性病或感染愛滋病毒，可獲得免費治療和輔導服務。政府通過“性病預防輔導組”的外展隊，以及為性服務提供者而設的社區網絡，鼓勵婦女性服務提供者到性病診所接受治療或輔導。性病診所會優先診治她們，也會免費發給避孕套，如有需要，更會建議她們接受其他服務，例如社工的輔導、美沙酮戒毒治療等。此外，政府亦提供撥款、訓練和技術協助，支持一些非政府機構(例如青鳥)進行外展形式的愛滋病預防和教育工作。

H. 外地婦女勞工

22. 外地輸入的婦女勞工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各項權利、福利和保障。他們同樣可根據法例享有免受僱主虐待和施以暴力對待的保障。香港的外地勞工主要是外籍家庭傭工，當中以女性佔大多數。她們除了各項法定的保障外，還享有規定的最低月薪、免費食宿、醫療福利和旅費資助。她們亦已被告知投訴僱主的途徑。

I. 男女生於選擇修讀某些專科上的不平衡

23. 委員會亦關注到修讀某些專科的男女生比例不平均。在專上教育方面，我們不會以性別為理由而剝奪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和培訓的權利。本港八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都是以學生的學術和非學術，包括體育、音樂、公共服務等方面的表現，作為收生標準。學生獲取錄與否，完全視乎其個人的選擇和成績而定。

J. 女性任教於高等院校的情況

24. 在聘請教學人員方面，本港所有高等教育院校都希望做到選賢任能。因此，不論是招聘或擢升教學人員，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都只會考慮有關人員在學術上的成就、教學和相關工作的表現、研究成績等。各院校一直堅守給予兩性平等機會和不存歧視的原則，無論是任命或擢升教學人員，性別從來不是考慮的因素。

K. 男女角色定型

25.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男女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並反對任何把性別定型的做法。教育署不時發出通告和舉辦工作坊，提醒學校讓所有學生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教育署人員在視學或探訪學校時，會查察學校的課程規劃和學生分流安排有否存在歧視。如有發現，教育署便會要求學校糾正。

L. 性別研究計劃

26. 獲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均把性別研究(包括婦女研究)列為學術研究的其中一環，並已就這方面進行過多項研究。過去三年來，有關院校撥供這方面研究的款項估計約為3,200萬港元。這些研究包括：《中國婦女之更年期：症狀、賀爾蒙治療及骨質疏鬆症》；《對香港公務員進行之性別研究》；以及《香港學生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已消失？》等。

27. 此外，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婦女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亦於一九八五年開辦了性別研究計劃，並於一九九七年正式設立了性別研究課程。前嶺南學院也於一九九六年舉辦了女性主義文學國際研討會。

M. 男女工資收入的差距

28. 我們明白委員會關注到婦女一般的收入較男性低，而且在低收入人士當中，婦女亦佔較大的比例。不過，我們亦注意到這並不是由於婦女就業機會較男性少，亦與本港未有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無關。男女在工資收入上的差距可能由不同的原因的導致，包括學歷、所獲得的資格、工作性質、及社會文化因素如對家庭的承擔及對事業的抱負等。

29. 近年，婦女一般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一直低於男性。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如果僱主在聘用和訂定僱用條款時對女性存有歧視，即屬違法。受屈的僱員可就此歧視行為向法院申請賠償。此外，勞工處正積極促進平等就業機會。該處推行了多項活動，包括發出《良好人事管理指引》，向僱主、僱主組織、僱員和職工會推介平等就業機會和同工同酬的原則。僱主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職位空缺時，亦不可就申請人的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作出任何局限性的規定。

30. 本地僱員的薪酬是由勞資雙方自行議定，並受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所影響。現行的工資釐定機制非常切合本港的經濟發展需要，政府認為不宜就最低工資作出任何形式的立法規管。

N. 同值同酬

31. 在本港，同值同酬可說是一個頗新的概念。我們一向都支持促進兩性平等的建議，但要把同值同酬的原則付諸實行，可能會涉及施加人為規定的問題，必須審慎研究。我們明白僱主在達到同值同酬的原則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包括需要訂定職位評值方法、劃分工作類別和釐定工資等。我們在考慮如何實踐這個原則時，必會詳細探討其影響，並考慮僱主是否有必需的指引。

3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了同值同酬會議，以收集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對同值同酬及如何向公眾推廣這個概念的意見。其後，平等機會委員會更成立了同值同酬工作小組，以推廣此概念及訂立計劃，循序漸進地在本港實行這個原則。小組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以及學者和專業人士組成。我們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為鼓勵實行這個原則而進行工作。

O. 保留及聲明

33. 由於公約的保留及聲明牽涉廣泛的政策範疇，我們現時仍在仔細研究及檢討各條保留條款及聲明是否仍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